

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學士班文化研究學程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105.03.02 文化研究學程委員會通過

106.11.06 文化研究學程委員會通過

1. 文化研究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引導並協助同學發展自身關懷課題進行跨領域自主學習，訂定本辦法。
2. 選擇本副修學程的同學，需於以下兩種修課方案中選擇其中一種：
方案 A：在文化研究學程所列課程中修滿 18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課「文化研究導論」(3 學分)，以及必選修課「文化研究專題」或「文化研究實作」至少一門(3 學分)。
方案 B：學生亦可針對自己的關懷及研究課題，檢附申請表與計畫書，提出「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經本學程審核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進行跨領域修課。學生得依個人需要，於申請表中提出指導教授人選，通過申請後聯繫以獲得同意，必要時可請學程協助安排。
3. 採行「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的同學，在必修課與必選課共計 6 學分之外，其餘 12 學分得按照學習計畫跨領域修課，所選課程必須跨至少兩個不同的學門，並且包含至少一門人社院學士班之課程。
4.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應於每年 6 月或 12 月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5.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審核委員會由學程召集人邀請學程教師共同組成。
6.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申請通過後，學生需於大四參加「文化研究工作坊」，發表階段性的成果，方能完成本學程修業；成果的呈現形式不拘，例如創作影片、紀錄片、文藝創作、田野調查報告、實作成果、研究論文等。
7. 未能參加「文化研究工作坊」提交成果者，需依方案 A 之規定完成修課要求，方能完成本學程修業。
8. 本辦法經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人社院學士班文化研究學程

議題導向式學習計畫申請表

姓名		學號	
手機		電郵	
預計探索的議題名稱：			
預計探索的議題內容簡述：			
預計修課方向與規劃：			
指導教授人選與聯絡方式：			
申請日期： 辦公室核章：			
審核委員會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說明： 委員簽名：_____		

※申請時請檢附此表與計畫書，送至亞太文化研究中心辦公室辦理。